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聞稿 2012.09.27】

和教育經費一樣重要的教育政策急事——接受「優質化補助」不等於「優質高中職」，十二年國教不可「濫竽充數」！！

預定於 103 年正式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教育部宣示要提供足量均質、優質的後期中等教育（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檢視十二年國教「高中優質化」、「高職優質化」、「高中評鑑」、「高職評鑑」及「學校資源分布調整」等相關方案內容及實施現況，發現以下問題：

一、接受「優質化補助」不等於「優質高中職」：

許多高中職以獲得「優質化補助」對外宣稱其獲教育部核定為「優質(化)高中」、「優質(化)高職」（如附檔照片一、二、三、四），實際上各校僅透過提出優質化計畫，經審查通過獲得一期三年每年約 300 萬的經費補助，經費挹注後即可達標優質？尚待商榷。

二、優質化審查大放水：

高中職優質化係競爭型計畫，各校提計畫爭取有限的資源補助。自 96 學年開始辦理至 100 學年已有 344 校獲得補助，初期審查嚴格且多數通過者為公立學校，近年通過率大幅提高，今年高職優質化甚至通過率高達 95.5%（134 校通過 128 校），不禁聯想是否為達標之故？其中部分學校大量聘用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人員任教或聘兼任教師、每班專任教師編制不足（如附表）、生師比過高，卻得以通過審查獲得優質化補助，對外也宣稱「優質學校」，如何令家長與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教能普遍提供「優質高中職」有信心？

三、優質高中職認證調降標準：

十二年國教「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原規劃「優質高中職」認證標準為「評鑑總成績二等（80 分）以上且七大領域（高職為八個領域）需有五個領域（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在二等以上」，近日於「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已修正簡化為「評鑑總成績二等（80 分）以上」，形同降低認證標準。

全教總對「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具體主張及訴求如下：

一、堅持以下事項應列入認證門檻：合格教師數比率未達全校專任教師數八成



- 、學生學習時數由合格教師擔任授課比率未達八成、班級教師編制不足 2 人（現行高中每班應編制專任教師數為 2.25 人、綜合高中及高職為 2.5~3 人）均不應通過優質高中職認證。
- 二、維持至少五個領域應達二等以上：特別以「課程教學」、「學務輔導」領域為學校教育之根本主軸，更不應刪除其應達二等之學校評鑑認證標準；若不維持，則應公布各校各領域之等第。
- 三、拒絕魚目混珠的優質高中職：教育部宣稱至 100 學年度已有高達七成共 345 所高中職通過優質學校認證（參閱附件），實際上優質高中職認證今年 9 月份剛啟動審查認證作業，預計於 102 年 3 月公佈完整名單。各學校為利招生宣傳莫不於學校明顯處拉布條宣告已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實質或為通過優質化補助、或均質化補助、或學校評鑑等第為二等以上，教育部應要求各校先行撤下布條或據實更正，莫以文字玩弄學生、家長與社會大眾，混淆視聽。
- 四、儘速公布已通過優質高中職名單：教育部宣稱至 100 學年度已有高達七成共 345 所高中職通過優質學校認證，請儘速公布名單供外界檢視，並載明這些學校在各門檻項目之比率，提供家長、學生作為選校之參考。
- 五、加速不優質高中職之轉型退場：教育部訂定 103 學年優質高中職 80% 之目標形同「先射箭再畫靶」，不僅使得「優質化審查」形同放水，更令許多本應輔導其退場轉型之學校繼續獲得補助，甚至在 103 年得以完全免學費，絕對不利教育品質，且有浪費教育經費、圖利私校之嫌，應務實檢討，並加速不優質高中職之轉型退場。

新聞聯絡人：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張文昌 0980035718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秘書長兼高中職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金財 0982939528